

漯河市召陵区水利局文件

召水字[2020]63 号

召陵区水利局 关于印发《召陵区水利行业信用分级分类 监管制度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结果运用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经研究，制定了《召陵区水利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召陵区水利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

2020 年 12 月 17 日



附件

召陵区水利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

第一条 为推进我区水利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强化水利行业领域信用监管，促进水利行业领域诚实守信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将全区水利行业领域综合监督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，进行统一归集、公示，有效运用信用等级评定手段，建立健全红黑名单制度、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，实行水利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。

第三条 水利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，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，对行政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，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。

水利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，实时更新信用等级。

第四条 水利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行政执法、许可管理、水利工程、河道管理、水土保持审批后监管工作相关监督、投诉举报、行政处罚和公众评价综合评定。

第五条 水利行业领域信用等级分为 A、B、C、D 四个等级。A 级为信用良好；B 级为信用较好；C 级为信用一般；D 级为信用较差。

第六条 对信用等级低、投诉举报多、列入异常名录或发生过严重违法违规等情况的监管对象，要增加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力度，实行动态监管。

第七条 水利行业领域综合监督根据职责权限，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，对相关企业、个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。

第八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相关企业、个人，对其提供绿色通道服务，实行优先办理各类涉及水利行业领域相关事项等激励措施。

第九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B 级的相关企业、个人，应在进行日常监管的同时，采取诚信约谈，加强政策法规宣传、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，帮助其提升依法执业水平，提高信用等级。

第十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行政相对人相关企业、个人，采取下列措施：

- （一）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检的重点对象。
- （二）加强对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分类培训和指导。
- 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第十一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D 级的相关企业、个人，除采取上述第十条所列措施外，可实施以下措施，以引导行政相对人增强法律意识，提高法律遵从度：

- （一）列为重点监控对象，强化管理和监控。
- （二）建立工作约谈制度，对相关企业、个人进行约谈提醒，敦促其严格施工、诚信守法，并限期整改。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第十二条 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水利行业领域信用监管。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，及时予以曝光，鼓励守信行为，对信用良好的相关企业、个人给予优惠和鼓励政策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